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303202001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建设单位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温州高新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核心区A 地块		
建设规模	81702.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9368.4555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温州华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立敬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雷	总监理工程师	陈雨炳
合同工期	922 天		
备注	该项目实行“多合一”审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均已审批（项目应建人防面积：3113.67平方米，报建人防面积：3159.5平方米，）总面积：81702平方米，其中，地上：42295平方米，地下：37221平方米，架空：2186平方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